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872	90,9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0,484)</u>	<u>(181,425)</u>
毛損		(58,612)	(90,443)
其他收入	5	1,979	2,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831	(294)
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8	1,056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65,847)	(12,050)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43)	(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57)	(14,623)
行政開支		(38,648)	(45,819)
融資成本	7	<u>(24,634)</u>	<u>(23,806)</u>
除稅前虧損	8	(192,323)	(184,058)
所得稅抵免	9	<u>19,074</u>	<u>44,384</u>
本年度虧損		<u>(173,249)</u>	<u>(139,67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虧損)收益		(3,575)	6,353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012)</u>	<u>(4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3,587)</u>	<u>5,9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96,836)</u></u>	<u><u>(133,75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238)	(93,075)
非控股權益		<u>(34,011)</u>	<u>(46,599)</u>
		<u><u>(173,249)</u></u>	<u><u>(139,67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825)	(87,159)
非控股權益		<u>(34,011)</u>	<u>(46,599)</u>
		<u><u>(196,836)</u></u>	<u><u>(133,758)</u></u>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u>(0.075)港元</u></u>	<u><u>(0.050)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77	288,055
使用權資產		21,581	28,534
商譽		5,651	5,65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	21,735
人工林資產		295,750	360,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23	234
聯營公司權益		1,404	1,500
		<u>564,586</u>	<u>706,156</u>
流動資產			
存貨		4,285	7,875
貿易應收賬款	12	4,720	17,92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8,172	8,80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2	404
可收回稅項		5,709	6,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2	2,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08	47,714
		<u>44,928</u>	<u>93,1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8,042	13,4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225	25,204
合約負債		128	386
租賃負債		2,029	1,85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10,948
應付稅項		71	71
		<u>37,495</u>	<u>51,886</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433</u>	<u>41,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2,019</u>	<u>747,4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40	12,209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10,667	202,51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91,863	156,000
銀行借貸	14	21,817	24,644
遞延稅項負債		<u>45,614</u>	<u>64,996</u>
		<u>481,801</u>	<u>460,361</u>
資產淨值		<u><u>90,218</u></u>	<u><u>287,054</u></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550	18,550
儲備		<u>582,671</u>	<u>745,496</u>
		601,221	764,046
非控股權益		<u>(511,003)</u>	<u>(476,992)</u>
總權益		<u><u>90,218</u></u>	<u><u>287,05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則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相同。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更可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透過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倘若負債附有條款，導致對手方可能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在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至於將結算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之遵守情況於報告日期後才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受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所限，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負債之風險。此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賬面值及任何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下為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須於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符合特定條件／契諾之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結算24,644,000港元銀行借貸之權利須於報告期間12個月內遵守若干財務比率；而本集團遞延結算202,512,000港元及166,948,000港元分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權利須遵守若干非財務契諾。除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0,948,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其他則分類為非流動，因本集團已履行該等契諾。於採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該等借貸仍被分類為非流動，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才需要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該權利是否存在。

除上述者外，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列之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44,010	80,050
森林管理費	5,360	5,058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9,370	85,108
分包費收入	2,502	5,874
	<hr/>	<hr/>
收益總額	51,872	90,982
	<hr/> <hr/>	<hr/> <hr/>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10,150	33,860	44,010
森林管理費	-	5,360	5,360
	<hr/>	<hr/>	<hr/>
合計	10,150	39,220	49,370
	<hr/> <hr/>	<hr/> <hr/>	<hr/> <hr/>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150	33,860	44,010
隨時間	-	5,360	5,360
	<hr/>	<hr/>	<hr/>
合計	10,150	39,220	49,370
	<hr/> <hr/>	<hr/> <hr/>	<hr/> <hr/>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及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0,150	39,220	49,370
分包費收入	2,502	—	2,502
於分部資料披露的收益	<u>12,652</u>	<u>39,220</u>	<u>51,872</u>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19,908	60,142	80,050
森林管理費	—	5,058	5,058
合計	<u>19,908</u>	<u>65,200</u>	<u>85,10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908	60,142	80,050
隨時間	—	5,058	5,058
合計	<u>19,908</u>	<u>65,200</u>	<u>85,108</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及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9,908	65,200	85,108
分包費收入	5,874	—	5,874
於分部資料披露的收益	<u>25,782</u>	<u>65,200</u>	<u>90,982</u>

地區市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呈列(以賬單地址為準,而不論貨運目的地):

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西蘭*	-	39,220	39,220
香港	5,471	-	5,471
蘇利南	3,137	-	3,137
中國大陸	696	-	696
美國	641	-	641
台灣	534	-	534
杜拜	498	-	498
印度	478	-	478
新加坡	467	-	467
其他國家	730	-	730
合計	<u>12,652</u>	<u>39,220</u>	<u>51,872</u>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西蘭*	-	65,200	65,200
蘇利南	7,509	-	7,509
中國大陸	4,828	-	4,828
香港	2,787	-	2,787
杜拜	2,322	-	2,322
台灣	1,768	-	1,768
美國	1,398	-	1,398
丹麥	1,167	-	1,167
荷蘭	1,018	-	1,018
比利時	942	-	942
其他國家	2,043	-	2,043
合計	<u>25,782</u>	<u>65,200</u>	<u>90,982</u>

* 來自新西蘭客戶的收益主要與根據離岸價條款進行及目的地位於中國大陸的銷售有關。

分包費收入2,5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5,874,000港元)計入上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位於蘇利南的客戶收益。

(ii) 有關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本集團向新西蘭及蘇利南的當地客戶以及海外客戶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來自當地客戶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於協定之地點轉移時確認。就海外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至卸貨港口或裝貨港口之時，而相關貨運由客戶安排。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之前的任何運輸及裝卸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惟不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

與原木及木材產品有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得分開購買，有關保證乃作為所售產品符合所協定規格之保證。

森林管理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森林管理服務。有關服務乃按已履行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定期就所提供服務按預先釐定之收費開具賬單，並根據輸出法將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且與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相若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有關產品銷售及森林管理費之履約責任均為期不足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ii) 分包費收入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合約。據此，分包商有權於蘇利南分部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區經營。自分包商收取的收入基於每批原木產量而變動，並按預定費率計費，且分包商承諾每年的最少原木產量及固定付款。分包費收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營租賃安排入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租賃款項	2,502	4,093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	—	1,781
自租賃產生之收益總額	<u>2,502</u>	<u>5,874</u>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管理層」））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的管理及經營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砍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及提供森林管理服務

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分部。

分部表現由管理層根據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定義見下文）進行評估，即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惟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收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攤銷、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存貨撇減撥回、減值虧損及減值撥回。此外，管理層亦審閱上述各可報告分部之非現金項目、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收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及除稅前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人工林資產、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成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內）、存貨及金融資產分配至分部資產，而相關折舊、森林損耗成本、公允價值變動、攤銷及減值虧損則不計入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收益之地區分部資料之詳情於附註3披露。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12,652	39,220	51,872	-	51,872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9,315)	628	(18,687)	(15,477)	(34,16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65,847)	(65,847)	-	(65,847)
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	69	1,186	1,255	21	1,2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39	(31)	8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2,378)	-	(22,378)	-	(22,378)
使用權資產減值**	(5,842)	-	(5,842)	-	(5,84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20,055)	-	(20,055)	-	(20,055)
存貨撇減淨額*	(245)	-	(245)	-	(24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67,727)	(64,064)	(131,791)	(15,456)	(147,247)
融資成本	(8,155)	(16,035)	(24,190)	(444)	(24,63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6,615)	(6,615)	-	(6,615)
折舊***	(3,822)	(6,199)	(10,021)	(1,301)	(11,322)
採伐林道成本*	-	(825)	(825)	-	(82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680)	-	(1,680)	-	(1,680)
除稅前虧損	(81,384)	(93,738)	(175,122)	(17,201)	(192,323)
分部資產	21,797	579,812	601,609	7,905	609,514
分部負債	232,182	266,841	499,023	20,273	519,29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1)	(10,976)	(11,077)	(3,635)	(14,712)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伐林道以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 4,55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 2,837,000港元的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 22,31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25,782	65,200	90,982	—	90,982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5,192)	5,657	(9,535)	(15,771)	(25,306)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12,050)	(12,050)	—	(12,050)
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	191	1,381	1,572	14	1,5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85)	1,241	1,056	—	1,056
使用權資產減值**	(286)	—	(286)	—	(286)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75,519)	—	(75,519)	—	(75,519)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351	—	351	—	351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90,640)	(3,771)	(94,411)	(15,757)	(110,168)
融資成本	(8,126)	(15,639)	(23,765)	(41)	(23,80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18,768)	(18,768)	—	(18,768)
折舊***	(5,787)	(15,742)	(21,529)	(1,451)	(22,980)
採伐林道成本*	—	(1,179)	(1,179)	—	(1,17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7,157)	—	(7,157)	—	(7,157)
除稅前虧損	(111,710)	(55,099)	(166,809)	(17,249)	(184,058)
分部資產	91,828	696,851	788,679	10,622	799,301
分部負債	232,686	276,197	508,883	3,364	512,24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38)	(9,885)	(10,023)	—	(10,023)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伐林道以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4,324,000港元的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新西蘭	545,514	635,734
蘇利南	14,412	68,322
香港	3,256	600
中國大陸	1,404	1,500
	<u>564,586</u>	<u>706,15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來自新西蘭分部的客戶進行交易，其各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之貢獻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21,097	26,524
客戶2	5,872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20,998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09	1,403
融資租賃收入	67	183
其他	703	419
	<u>1,979</u>	<u>2,00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	-	(286)
匯兌收益(虧損)	2,831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0
	<u>2,831</u>	<u>(294)</u>

6. 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減值虧損淨額之撥回：		
— 貨品及服務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	8	1,056
	<u>8</u>	<u>1,05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8,155	8,12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3,639	12,780
銀行借貸之利息	1,830	1,8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0	1,025
	<u>24,634</u>	<u>23,806</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淨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58,969	101,611
已提供服務成本*	3,766	3,116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680	7,157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年末存貨資本化金額	6,975 (360)	17,624 -
年初存貨撥回金額	-	1,144
	<u>6,615</u>	<u>18,768</u>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9	17,145
— 使用權資產	4,853	5,835
採伐林道成本*	825	1,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2,378	-
使用權資產減值*****	5,842	286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20,055	75,519
淨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45	(351)
匯兌收益，淨額**	(3,728)	(2,36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80	2,360
— 非審核服務	700	20
	<u>3,180</u>	<u>2,38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0,356	34,2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4	320
	<u>30,660</u>	<u>34,547</u>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 ** 匯兌收益，淨額乃基於導致有關匯兌收益或虧損之交易或事件之性質而分類。匯兌收益1,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57,000港元)、匯兌收益2,8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88,000港元)及匯兌虧損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2,711,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行政開支」中。
- *** 該等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14,8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98,000港元)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2,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 ***** 4,5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369)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813</u>	<u>77</u>
即期稅項	813	(13,292)
遞延稅項	<u>(19,887)</u>	<u>(31,092)</u>
	<u>(19,074)</u>	<u>(44,384)</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

10.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39,238)</u>	<u>(93,07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4,991,056</u>	<u>1,854,991,056</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11,676	24,215
—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u>225</u>	<u>895</u>
	11,901	25,1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客戶合約	(7,178)	(7,174)
—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u>(3)</u>	<u>(15)</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4,720</u>	<u>17,921</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34,223,000港元。

就客戶合約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僅須自該時起等待時間推移。再者，本集團於履行其於獨立釐定的付款條款下之履約責任後會在短時間內收取付款。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悉數收取代價止之期間一般為90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至30日之信用證或信貸期為5日至30日之記賬交易，當中若干客戶或須預先支付合約價值之20%至100%。每位記賬交易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12	12,826
一至三個月	–	4,889
三個月以上	108	206
	<u>4,720</u>	<u>17,9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當中，1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10,000港元)已逾期30日或以上，但考慮到貿易債務人以往的還款情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不被視為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超過99%其後已結清。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17	10,672
一至三個月	74	813
三個月以上	2,051	1,933
	<u>8,042</u>	<u>13,418</u>

貿易應付賬款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21,817</u>	<u>24,644</u>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應償還如下*：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u>21,817</u>	<u>24,644</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21,817</u>	<u>24,644</u>

* 該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述定時還款日期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自新西蘭銀行取得之銀行貸款信貸（「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重新進行商討，將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而利率由每年按基準利率加1.15%增加至每年按基準利率加1.35%計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經重新進行商討，將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而貸款信貸總額則由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0新西蘭幣（約24,199,500港元）。

本集團來自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的銀行貸款以新西蘭幣（二零二三年：新西蘭幣）計值、每年按基準利率加1.35%（二零二三年：1.1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償還，而貸款信貸總額為5,000,000新西蘭幣（二零二三年：5,000,000新西蘭幣），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32,2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744,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95,7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447,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2,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就銀行借貸面對之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動息率	<u><u>21,817</u></u>	<u><u>24,644</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於新西蘭及蘇利南的業務營運均持續受阻。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51,8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3.0%。本集團淨虧損增加至173,249,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出現公允價值虧損，以及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連同砍伐權及相關加工設施出現減值。該等減值乃受需求疲弱、價格下跌、成本上升及於二零二四年中終止蘇利南西部業務所影響。

新西蘭分部

新西蘭分部在整個二零二四年均經歷持續挑戰，其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大減。此乃由於我們最大的人工林資產之一已完成砍伐活動，現已進入重新生長階段，導致可砍伐量暫時減少。下一批樹木預計自二零二八年起開始成熟，並於二零三二年達至高峰。

市場情況全年持續波動。儘管中國軟木原木市場基準甲級原木成本加運費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初回升至每JAS立方米128美元至每JAS立方米133美元，惟在四月至六月期間價格急劇下跌，在年內餘下時間才回穩至每JAS立方米120美元至每JAS立方米122美元。與此同時，船運成本在二零二四年中達到高位每JAS立方米39.0美元，於年底前才放緩至每JAS立方米31.8美元。此等市場動態導致離岸銷售價格（「離岸價」）由每JAS立方米102美元下跌至每JAS立方米90美元，因而導致我們的人工林資產於本年度錄得公允價值虧損65,847,000港元。

蘇利南分部

隨着二零二四年六月終止蘇利南西部業務後，本集團專注於優化蘇利南中部及東部的業務營運。然而，儘管如此，市場環境仍然嚴峻。原木及木材產品的需求持續下降，銷售價格進一步下跌，而生產成本上升都加重了財務負擔。

因此，本集團於年底錄得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加工設施減值48,275,000港元，反映蘇利南分部市況惡化及經營成本上升。

前景

本集團認識到全球木材業持續面臨的挑戰，以及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財務壓力。

在新西蘭，由於我們最大的人工林資產之一現正處於重新生長階段，因此於未來幾年將出現短暫的木材流量缺口。在此期間，本集團要繼續承擔高昂的成本，包括種植、疏伐以及造林費用，但卻不會即時產生收入。過去數年在蘇利南的巨額虧損更進一步加重此財務負擔。

為應對此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探討籌集資金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將若干非流動資產轉換為營運資金。主要重點將聚焦於收購短期砍伐權，以便盡快獲得成熟樹木，並確保日後有較穩定的收益來源。

在蘇利南，鑑於我們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連同相關加工設施賬面值大幅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方案以阻止本集團財務資源流失。此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資產或可能自蘇利南業務中撤資。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高財務靈活性及優化資源配置，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商業夥伴及持份者的一貫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僱員在此充滿挑戰時期所作出之不懈努力及堅持。儘管目前市場充滿困難，本集團仍會繼續致力維持營運效率及財政紀律，同時探索戰略機遇，為股東提升長期價值。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對綠心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73,2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674,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ii)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的相應遞延所得稅抵免；及(iii)位於蘇利南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以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加工設施之減值。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減少43.0%至51,872,000港元。來自新西蘭分部及蘇利南分部之收益分別為39,2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200,000港元)及12,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82,000港元)。

新西蘭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39.8%或25,98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最大的人工林資產之一已完成砍伐週期，所以銷售量大幅減少。該資產現正處於重新生長階段，需要等待下一批樹木成熟，因而導致可砍伐原木暫時減少。銷售量及按離岸價基準計算之平均出口銷售價格分別減少39.4%及14.9%。然而，來自森林管理服務之收益輕微增加6.0%或302,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管理的第三方森林的砍伐活動增加所致。

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50.9%或13,130,000港元。由於蘇利南西部業務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終止，故該分部的原木及木材產品銷售收益減少49.0%或9,758,000港元。與此同時，由於生產及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分包商減少砍伐活動，令分包費收入減少了57.4%或3,372,000港元。

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減少35.2%至58,612,000港元。其中包括新西蘭分部毛利4,4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4,000港元)及蘇利南分部毛損63,0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757,000港元)。

新西蘭分部毛利有所改善乃受惠於新西蘭幣(「新西蘭幣」)於二零二四年貶值令運營成本降低所致。

另一方面，蘇利南分部毛損減少31.2%或28,668,000港元。減少乃由於與蘇利南業務有關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減少至20,0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519,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分別增加至22,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4,5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淨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與以新西蘭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

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年度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指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結算款項而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為65,8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5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得出。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輻射松的預測銷售價格下降，反映新西蘭軟木市況欠佳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因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出口處理費用以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266,000港元或36.0%。是項減少主要為銷量減少、新西蘭幣貶值，以及因燃油費增加導致新西蘭港口平均成本較去年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15.7%或7,171,000港元，主要為新西蘭若干森林已完成砍伐活動，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以及蘇利南使用權資產減值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5%或828,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利率普遍上升，導致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以及二零二四年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指遞延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包括新西蘭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12,3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17,000港元)及蘇利南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7,5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175,000港元)。

新西蘭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是由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與新西蘭林路資產有關並就稅務及會計而言的不同攤銷／折舊率、以美元定值有期貸款的年末外幣換算調整以及外幣定值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

蘇利南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是指有關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調整攤銷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變動淨額。

除息稅折攤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16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247,000港元。新西蘭分部及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息稅折攤前虧損64,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71,000港元)及67,7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640,000港元)。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以及蘇利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238,000港元。

與人工林資產估值有關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英得弗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估值師為新西蘭林學協會成員，目前並無且預期不會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作為獨立估值之其中一環，英得弗已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若干範圍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二零二四年之實際存在及質量，此外亦利用衛星影像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土地總面積為15,306公頃）進行高水平範圍確認。核實範圍涵蓋整個種植林區域。

輻射松之質量乃基於三個標準進行評估：森林健康狀況、糧率及品位組合。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整體健康及質量之高水平檢討主要包括：

- (a)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人工林狀況資料與英得弗就人工林之健康及質量進行之實地檢查結果；
- (b) 基於以下各項評估人工林資產之糧率及品位組合：(i)森林經理自收購人工林資產以來獲取之實際收成記錄；及(i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盡職審查時所獲取由人工林資產前擁有人編製之糧率列表；及
- (c)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森林種植範圍地圖與英得弗於實地視察期間所視察之新種植林樣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4,928,000港元及37,4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3,145,000港元及51,886,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9,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是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210,6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12,000港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191,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948,000港元）、銀行借貸21,8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4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3,8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6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72.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854,991,056股普通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大部分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亦以美元定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以及來自新西蘭銀行的銀行借貸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此可有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任何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匯兌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新西蘭銀行要求的若干財務契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有關的財務契約均已遵守。

展望

隨著我們邁向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帶來嚴峻挑戰及不確定性，尤其以我們的關鍵出口市場中國為甚。儘管若干指標顯示長期可能有所改善，惟需求疲弱、供應失衡及宏觀經濟壓力，使短期前景仍不明朗。

新西蘭分部

受中國疲弱需求及匯率波動影響，新西蘭原木市場仍然起伏不定。儘管二零二五年初出現市場轉趨穩定的跡象，惟甲級原木之成本加運費於二月達至11個月以來的高位後，整體前景仍未明朗。

儘管總出口量於二零二四年增加5.2%，行業仍然要繼續面對結構性的挑戰。中國港口原木庫存高達2.4百萬立方米至2.8百萬立方米之間及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疲弱，對需求造成限制。中國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加上對供應過剩的憂慮，意味著短期內價格不太可能出現強勁復甦。

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矢志聚焦於營運韌力及成本管理。我們持續監察中國市場的發展，同時探索機遇使我們的渠道多元化，並優化我們的內部營運。

蘇利南分部

全球對蘇利南原木及木材的需求及價格均於二零二四年下降，二零二五年仍維持在低位。與此同時，通脹壓力不斷推高成本，令營商環境更加困難。

為緩減財政壓力，本集團正積極採取削減成本之措施，並進一步縮減營運規模。我們亦正在重新評估虧損業務的可行性，如有必要，將不排除終止若干業務以改善財務的可持續性。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況，研究取得額外資金的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出售非流動資產，以應對持續的財務挑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32,2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744,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95,7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447,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2,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產生資本開支約1,1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0,000港元)。

業務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85,499,105份。由於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125名（二零二三年：143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6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547,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亦會提供給各階層員工。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該項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制，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等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其概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加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鄭志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鑒於主席在公司領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主席職位的非執行性質，董事會認為有關偏離對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穩定性及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屬可予接受。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任何偏離。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同時在此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謹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